

# 苗栗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三條

## 修正草案總說明

現行苗栗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(下稱本辦法)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以府行法字第0九五00七七五八五號令發布在案，為配合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修正情形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。